

政府對七份有關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建議書的回應

1. 應大幅增加違例的罰款，以防止違反條例的行爲。〔第 36 條〕

本條例草案刑罰程度的擬定是參考了最近制定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中的有關條文。因為考慮到兩者的相若性，所以本草案的刑罰不宜相對過高。況且，草案中除罰款外，還有監禁及吊銷牌照等刑罰，這也能起到相當的阻嚇作用。

2. 持牌人和負責人也可以被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第 3(3)(ii) 條〕

委任持牌人和負責人為成員將會有利益衝突。

3. 管理局的成員應可包括曾經或正接受生殖科技服務的外行人，作為消費者的代表，以及負責提供專業意見的科學家及臨床醫生。〔第 3 條〕

草案並無限制委任外行人為成員。但是，因為考慮到確認曾接受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的困難，所以這項要求不應明確列出。

第 3(2) 條列明，管理局將有 4 名從事教授產科及婦科或在有關方面執業的人士為成員，他們可在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

4. 管理局只應提供有關已進行的生殖科技活動的總括數據，或以個別單位不會被辨認的方式提供資料，而不應提供有關活動的統計及摘要。〔第 4(b)(ii) 條〕

提供有關活動的統計及摘要是為了令公眾及有關團體對該項活動有更多的了解。至於如何提供資料的細節將由未來的管理局決定。

5. 生殖科技服務不應只限於屬婚姻雙方的人士。〔第 13(5) 條〕

我們建議生殖科技服務只限於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是採納了廣大市民的意見一當兒童是在屬婚姻雙方人士的撫養下，他的利益才會受到最好的保障。

6. 從外國輸入本港的精子未必能提供所有甲登記冊內所需的資料，這樣會防礙了精子的入口。〔第 30 條〕

管理局將來會制訂規例，要求持牌人提供所需資料。對於入口精子資料的問題也會加以注意。

7. 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團體是否必須為索取資料的人士提供輔導？〔第 30(3)(b) 條〕

條例並無指明何人應提供適當機會去接受輔導。未來的管理局將在這方面詳細列明有關的要求。

8. 本條例草案是否有追溯力？

沒有。

9. 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的行為不應被全面禁止。〔第 13(1)(a)(i) 條〕

科技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曾經建議禁止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臨時管理局也曾探討此題目，並考慮了道德及倫理的因素，其結論與科技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的相同。

10. 註冊醫生應享有同等的權利被委任成為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第 3(2)(a) 及 (b) 條〕

我們對此正作詳細的考慮。

11. 只有生殖科技的專業人士，並非草案中所指的任何人，才可准許成為持牌人。

我們會對此項建議加以注意。第 20(1) 條要求牌照申請人向管理局提供所需資料，以供管理局參考並決定是否發給該申請人牌照。換言之，管理局會在發牌前作慎重考慮。

12. 草案並沒有列明負責人須具備的資格。

未來的管理局將會在制訂規例時對這方面詳細研究。